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2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被告 蔡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24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1,241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9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4日7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
02 工業三十八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工業三十八路
03 與工業二十八路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5 意及此，因而自後追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施
06 玉杯所有，由訴外人吳如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0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
08 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
09 約定賠付施玉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56,380元（含工資31,
10 977元、烤漆費用49,396元、零件費用175,007元），經計算
11 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61,241元，爰依保險法第5
12 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8 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
20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鈹噴中心估價單、汽車險賠
21 款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
22 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而被告
23 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30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31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2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
04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
0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追撞前方停等
06 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
07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08 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施玉杯自得依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3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4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5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56,380元（含工資31,
17 977元、烤漆費用49,396元、零件費用175,007元），有前揭
18 統一發票、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钣噴中心估價單
19 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0 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1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
22 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9年7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
23 項規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
24 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3月4日，已使用1年8月
2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
2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除
29 折舊後，施玉杯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83,263元（詳如附表
30 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31,977元、烤漆費用4
31 9,396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64,636元（計算

01 式：83,263 + 31,977 + 49,396 = 164,636)。

02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2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56,380元予施玉杯，
13 然施玉杯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4,
14 636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5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61,241元，亦屬有據。

1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4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5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3月15日送達被
26 告（見本院卷第6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
27 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161,241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雅郁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錢 燕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75,007 \times 0.369 = 64,578$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5,007 - 64,578 = 110,429$
21 第2年折舊值	$110,429 \times 0.369 \times (8/12) = 27,166$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0,429 - 27,166 = 83,263$